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渝淇

相 對 人 林潔豐

代 理 人 許兆慶律師

陳澧樺律師

上列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86年度促字第70號處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本
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0日以86年度促字第70號為撤
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關於相對人部分之終局處分（下稱原
處分），原處分於同年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
29日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
裁定，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鈞院於86年1月8日所核發86年度促字第70號
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對於相對人之送達地址「臺
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（下稱83號），與相對人之原戶

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（下稱81號）係屬同一建築物，該建物為當時信洲大飯店所在地，81號及83號1樓係打通作飯店大廳使用，因相對人戶籍僅登記在81號，無法知悉其實際居住於何樓層，故伊為避免無人收受支付命令，僅能向同一建築物之飯店收信櫃台所坐落之83號為送達，應認83號為相對人實際住所地；又依相對人提出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載，其於81年、82年、84年、87年數度入境，81年、82年無戶籍資料可供查詢，而84年、87年則分別設戶籍於81號、83號，皆位於信洲大飯店內，顯見相對人雖短暫離去其住所，但仍有歸返之意，亦即相對人至少於84年出境迄至87年再入境期間，並無廢止其住所之意，且信洲大飯店係由相對人之家族所經營，相對人對該建築物具有實質控制力，則系爭支付命令既已送達該處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另相對人雖以其於84年3月9日即出境，直至87年1月15日始再入境，而謂84年3月23日所簽訂之借貸契約上之簽章係屬偽造云云，惟本案借據應係相對人於84年3月1日至9日在台期間預先簽訂，而以撥款日即同年月23日作為借款成立日，故不應以相對人於借款成立日前已出境為由，率以否認消費借貸契約之真實性等語。據上，鈞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相對人，而以原處分撤銷系爭支付命令關於相對人部分之確定證明書，洵有違誤，爰對原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發支付命令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(一)、異議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86年1
02 月8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命相對人給付異議人新臺幣1,920
03 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，而系爭支付
04 命令所載之相對人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」；又本院
05 於86年3月6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業於同年2月19日確定之確
06 定證明書予異議人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未經合法
07 送達支付命令為由，而於115年1月20日以原處分撤銷系爭支
08 付命令關於相對人部分之確定證明書等情，有原處分卷宗可
09 考。

10 (二)、異議意旨固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於86年間送達於「臺北市○○
11 區○○○路00號」，已屬對相對人為合法送達云云。惟查，
12 本件相對人原住國外，於84年3月1日入境後於翌（2）日遷
13 入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戶籍址，然於同年3月9日
14 出境、同日遷出國外而為除戶登記；嗣於87年1月15日始入
15 境、於同年2月12日遷入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」戶
16 籍址，然於同年3月25日出境、於同年8月27日辦理外僑登
17 記、於同年10月23日註銷戶籍；嗣於108年10月26日再入
18 境、於同年10月28日遷入臺北市大安區戶籍址等情，有相對
19 人之（除戶）戶籍謄本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見原處分卷宗
20 第17至24頁）可稽。考諸相對人自84年3月9日出境後迄至87
21 年1月15日入境期間，客觀上已無居住於國內之事實，且其
22 於84年3月9日出境當日即辦理遷出國外之除戶登記，並於長
23 達近3年期間未返回國內，堪認主觀上已有廢止其在國內住
24 所之意思甚明，則本院於86年1月8日核發之系爭支付命令，
25 向非相對人住所之「臺北市○○○路00號」所為送達，自不
26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且顯無可能於系爭支付命令核發後3個
27 月內在國內對相對人為合法送達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支付命
28 令對相對人已失效力。準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未經
29 合法送達系爭支付命令為由，而以原處分撤銷系爭支付命令
30 關於相對人部分之確定證明書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指
31 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葉絮庭